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宣派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綠城資產」	指	綠城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生活」	指	綠城理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房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綠城管理」	指	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城小鎮」	指	綠城理想小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劉文生先生  
孫國強先生  
曹舟南先生  
李青岸先生  
李永前先生  
李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iii)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67,681,1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33,536,2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7,681,1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6,768,11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和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和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李駿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李駿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



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底前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67,681,1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6,768,11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其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年</b>		
4月	7.89	7.32
5月	8.44	6.82
6月	8.93	8.03
7月	10.72	8.75
8月	11.30	9.11
9月	11.26	8.97
10月	10.48	9.37
11月	10.08	8.70
12月	10.48	8.40
<b>2018年</b>		
1月	13.90	10.00
2月	14.06	9.90
3月	13.08	10.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80	10.00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624,851,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2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29%。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或會導致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即使為部分行使)可能會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無意於將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曹舟南先生，出生於1969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曹舟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於2009年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1991年至1995年，任職於浙江省財政廳。1996年至1998年，出任浙江省雲和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1998年至2001年，出任浙江省財政廳副處長。2001年至2005年出任浙江鐵路投資集團總經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出任浙江鐵路投資集團副總經理。期間2004年至2009年，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曹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綠城房產，擔任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曹先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綠城房產董事，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經營管理工作。目前，曹先生兼任綠城房產、綠城管理、綠城資產、綠城小鎮及綠城生活之董事。曹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13,520,5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1,961,500股股份由其擁有60%股權的杭州澄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559,000股股份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他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曹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242,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李青岸先生，出生於1966年，執行董事

李青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務資金管理工作。李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管理系工程財會專業，獲得工程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任職於中國交通部財務會計司。李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中國路橋集團，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歷任中國路橋財會部總經理、中國交建財會部總經理、中交財務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綠城中國執行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資金管理工作，兼任綠城資產董事長，綠城房產、綠城管理、綠城小鎮及綠城生活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他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7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有關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李永前先生，出生於1974年，執行董事

李永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中交集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歷任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協調管理部總經理、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中交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綠城中國執行總裁，兼任綠城房產董事長，綠城管理、綠城資產、綠城小鎮及綠城生活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73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李駿先生，出生於1978年，執行董事

李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產東北區域、北京區域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綠城房產副總經理兼北京區域總經理。李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以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他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李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零。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5. 許雲輝先生，出生於197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管理合夥人。之前許先生曾出任黑石集團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Mellon Bank旗下的紐約對沖基金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擔任中國不良資產投資部主管。許先生於2004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持有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頒發的特許公司秘書資格。許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不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自2012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合資格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320,000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質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審查。許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20,000元。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 三、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曹舟南先生
  - (B) 李青岸先生
  - (C) 李永前先生
  - (D) 李駿先生；及
  - (E) 許雲輝先生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8年4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